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延昌、杨艳娟、Seny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A股股票95,89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沈延昌	杨艳娟	Senying Holding Limited
	投资者身份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沈延昌与杨艳娟系夫妻关系,杨艳娟控制Seny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enying Holding”)100%股权,为Senying Holding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延昌、杨艳娟、Senying Holding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延昌持有7,646,400股科达制造股票,杨艳娟持有68,644,414股科达制造股票,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本次权益变动中,杨艳娟控制的Senying Holding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以自有资金买入19,602,000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5,892,814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延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6,400	0.40	7,646,400	0.40
杨艳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4,414	3.58	68,644,414	3.58
Senying Holding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602,000	1.02
合计	–	76,290,814	3.98	95,892,814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库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6)辽0124破申6号),裁定受理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化业务,向沈阳法库陶瓷工业园供应清洁煤气。因所在地下游陶瓷企业面临市场景气度下滑,利润空间被压缩等经营压力,客户由传统煤气切换至价格相对略高的洁净煤气的意愿不强,加之法库陶瓷工业园环保政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沈阳科达洁能产能利用率长期偏低、经营持续亏损,其自2018年起停止生产经营。

因沈阳科达洁能的经营期限已于2025年4月28日届满,其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26年8月12日,清算组以资产不足清偿债务为由,向法库法院申请对沈阳科达洁能进行破产清算。经法院审查,法院认为清算组在清理沈阳科达洁能财产时发现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予受理。2026年11月3日,法库法院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沈阳科达洁能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550792268N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蒸汽、蒸气生产与销售;墙体材料、陶瓷制品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	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持股7%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454.44	4,454.50
负债总额(万元)	26,778.55	26,487.61
净资产(万元)	-22,324.10	-22,033.11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90.99	-248.80

二、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影响

沈阳科达洁能自2018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相关资产及债权计提减值准备,本次破产清算有助于妥善化解其存量债务;同时,公司可进一步清理低效资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沈阳科达洁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沈阳科达洁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子公司已停产多年,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整体业务发展,鉴于沈阳科达洁能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及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分配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法库法院已正式受理沈阳科达洁能的破产清算申请,最终能否裁定宣告沈阳科达洁能破产,以及相关裁定出具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延昌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艳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Senying Holdi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T/RM 3603, 36/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延昌、杨艳娟、Senying Holding Limited
Senying Holding	指	Senying Holding Limited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艳娟控制的Senying Holding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买入19,602,000股科达制造股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延昌

姓名	沈延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持有马耳他护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艳娟

姓名	杨艳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持有马耳他护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Senying Ho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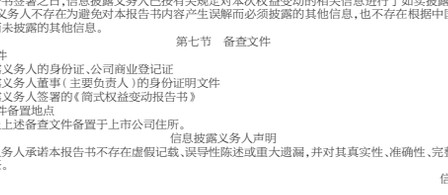
1、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Seny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81432313
注册地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FLAT/RM 3603, 36/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杨艳娟持股100%

2、Senying Holding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杨艳娟	无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持有马耳他护照	乐舒适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沈延昌与杨艳娟系夫妻关系,杨艳娟控制Senying Holding的100%股权,为Senying Holding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延昌、杨艳娟、Senying Holding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杨艳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乐舒适有限公司(2698.HK)54.64%的股份。

除科达制造和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而实施,并希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达制造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延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6,400	0.40	7,646,400	0.40
杨艳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4,414	3.58	68,644,414	3.58
Senying Holding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602,000	1.02
合计	–	76,290,814	3.98	95,892,814	5.00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均系通过沪股通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前,沈延昌及杨艳娟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并拟通过控制的森大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与部分认购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前述新股发行及一致行动协议已终止,前次权益变动实际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A股股票76,290,81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杨艳娟控制的Senying Holding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以自有资金买入19,602,000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5,892,814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延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

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现任森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在其关联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股票种类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Senying Holding	2026年10月	人民币普通股	增持	7,609,800	10.38-10.76
Senying Holding	2026年11月	人民币普通股	增持	11,992,200	10.53-11.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公司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艳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enying Holding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延昌、杨艳娟、Senying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沈延昌、杨艳娟、Senying Holding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6,290,814股 持股比例: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602,000股 变动比例:1.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艳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Senying Holding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自然人陈海锋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奥康投资向陈海锋转让公司5.0002%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过户数量为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杭枢科技、陈海锋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506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奥康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5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2%)转让给陈海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其中奥康投资向陈海锋转让公司5.0002%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奥康投资、王振滔合计向杭枢科技转让公司7.00%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暨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奥康投资	2026/10/30 2026/11/3	111,181,000	27.7273%	38,118,600	9.5064%	73,062,400	18.2210%
王振滔	2026/10/30	60,556,717	15.1022%	10,000,000	2.4939%	50,556,717	12.6083%
杭枢科技	2026/10/30	0	0	28,068,600	7.0000%	28,068,600	7.0000%
陈海锋	2026/11/3	0	0	20,050,000	5.0002%	20,050,000	5.000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1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552,442,696股计算,下同)的1.0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7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11%增加至59.12%,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7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11%增加至59.12%,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69.91	1.01
合 计	1,569.91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341.39	51.11	80,519.37	5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17.68	48.45	76,395.66	4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67.25	7.00	11,259.19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1.69	3.02	5,073.62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208.64	58.11	91,778.55	5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99.36	51.47	81,469.27	5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建恒源”)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樵建恒源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合作方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内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向樵建恒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就本次担保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940万元范围内(包含本金及息费等全部担保范围),对贷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债权余额的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樵建恒源另外一方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未超过授权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樵建恒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润建股份	6,000.00	樵建恒源	2,94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范围内,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的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已承担的保证责任部分,相应核减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最高担保债权额:人民币2,940.00万元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樵建恒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樵建恒源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6,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000.6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54.6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6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提交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获FDA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确认函》,公司重新提交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